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华节能”）拟非公开发行 5,800 万股 A 股股票，其中李占明认购 4,600 万股，杨媛认购 700 万股、孙建科认购 500 万股。

2014年9月1日，公司与李占明、杨媛、孙建科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及10.1.6条规定的关联人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强、杨媛相应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前述议案。

3、李占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杨媛（第五大股东、董事）及孙建科（公司总经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认购股票三十六个月，体现了上述关联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既有利于增强公司控制结构的稳定性，也有利于强化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责任意识，保持公司控制权和战略决策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4、本次发行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5,800万股A股股票,其中李占明认购4,600万股,杨媛认购700万股、孙建科认购500万股。2014年9月1日,公司与李占明、杨媛、孙建科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10.1.5条及10.1.6条规定的关联人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于2014年9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强、杨媛相应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前述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及双方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三)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占明持有隆华节能13.0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杨媛持有隆华节能4.67%股份,为公司董事;孙建科为公司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1) 李占明简历

李占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9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2) 杨媛简历

杨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7月生,硕士学历。曾任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3）孙建科简历

孙建科，男，196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副主任、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兼装备产业部主任；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被评为全国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获国务院特殊津贴、国防科技工业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现任公司总经理。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占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持有本公司13.05%的股份；杨媛为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4.67%股份；孙建科为公司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及10.1.6条规定的关联人情形。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李占明、杨媛、孙建科于2014年9月1日分别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5,800万股，分别由李占明认购4,600万股、杨媛认购700万股、孙建科认购500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认购方式

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12.26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就其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并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同意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六）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对违反本合同规定构成违约的，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12.26元/股。

若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体现了上述关联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既有利于增强公司控制结构的稳定性，也有利于强化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责任意识，保持公司控制权和战略决策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李占明、杨媛及孙建科，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及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保荐

意见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所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与李占明、杨媛、孙建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保荐机构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